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9(x)

全面彻底裁军：《武器贸易条约》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蒙古、黑山、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乌拉圭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武器贸易条约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9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0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8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4 A 号、2013 年 4 月 2 日第 67/234 B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1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9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8 号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0 号决议，及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8 号决定，

确认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又确认常规武器的非法和无管制贸易的安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

还确认各国在常规武器国际贸易方面正当的政治、安全、经济和商业利益，

着重指出有必要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并防止常规武器流入非法市场或用于未经许可的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包括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注意到《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² 以及《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³ 所作的贡献，

重点指出《武器贸易条约》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联系和协同作用，⁴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具体目标 16.4，其目的为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动，

确认在努力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无管制的非法贸易以及防止其转用、支持实施《武器贸易条约》⁵ 方面，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业界通过提高认识发挥重要作用，

欢迎《条约》于 2013 年 4 月 2 日获得大会通过且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并注意到《条约》现开放供任何尚未签署的国家加入，

又欢迎最近又有国家批准《条约》，同时铭记普遍加入《条约》对于实现《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十分重要，

注意到《条约》缔约国作出努力，继续通过执行问题工作组和自愿信托基金探索加强《条约》在国家一级执行情况的方法和手段，

1. 欢迎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并注意到缔约国第四次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本举行，但需日本政府最后确认；

2. 又欢迎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决定分别成立关于执行、透明度、报告和普遍加入问题的常设工作组，作为促进《武器贸易条约》⁶ 目标和宗旨的重要步骤；

3. 确认巩固《条约》的体制结构为支持根据《条约》开展进一步工作、特别是有效执行《条约》提供了框架，并促请尚未履行《条约》财政义务的国家迅速、及时地履行财政义务；

4.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的国家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以实现《条约》的普遍性；

5. 促请有能力的缔约国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援助，包括法律或立法援助、机构能力建设援助以及技术、物质或财政援助，以促进《条约》的普遍性；

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Corr.2，附件。

⁴ 第 70/1 号决议。

⁵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6. 强调指出缔约国充分有效地执行和遵守《条约》的所有条款极为重要，并敦促它们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7. 确认关于常规武器的所有相关国际文书与《条约》互为补充，并为此敦促所有国家履行各自的国际义务和承诺，采取有效的国内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常规武器的非法和无管制贸易；
8. 鼓励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 13 条的要求提交其初次报告，以及关于上一日历年度的年度报告，从而增强信任，提高透明度，增加信赖，加强问责，并注意到缔约国第二次会议认可了一些可能促进报告任务的模板；
9. 欢迎执行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顺利启动，鼓励符合条件的国家充分利用自愿信托基金，并鼓励所有拥有能力的缔约国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10. 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和签署国通过一个自愿赞助基金提供财政援助，帮助支付本来无法出席《条约》相关会议的国家的与会费用；
11. 鼓励缔约国加强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业界和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并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与其他缔约国共同努力，确保《条约》得到有效执行；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分项，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